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相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間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相對人為何，並應具狀更正。

（分公司屬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〈公司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〉，其僅為本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，並無獨立之權利能力〈司法院80年2月27日80秘台廳一字第01232號函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可資參照〉。是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雖具有獨立之當事人能力，惟就實體之權利義務關係言，其仍非權利義務主體，其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歸屬於本公司。

查聲請狀業已將「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列為相對人，殊無將各分公司同列相對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體敘明本件相對人為孰，並向本院具狀陳報或更正）。

二、若更正相對人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提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非本國籍人士請提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